

「中銀信用卡簽賬獎賞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 2018 年 1 月 2 日或以前透過指定登記熱線、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成功登記，方可參與此推廣。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主卡及附屬卡的本地及網上零售簽賬、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及「繳交稅款」(下稱「合資格交易」並受到第 4、6、10 及 12 項條款所規限)，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於推廣期內，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均可參加是次推廣。
4. 本推廣適用於推廣期內完成之本地及網上零售簽賬、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及「繳交稅款」交易(須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簽賬期」)。
5. 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不適用於所有中銀商務卡。「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中銀尊卓白金商務卡除外)。
6.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於登記期內致電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22 或經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 (WeChat ID: BOCHK_CC)，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亦可透過登記系統查詢有關登記及零售簽賬紀錄，有關資料只作參考用途。合資格交易及其可獲之簽賬獎賞如下：
 - (1) 於本地及/或網上零售簽賬每 4 次，且每次交易金額達 HK\$500 或以上(以單一交易計算)，可獲 HK\$50 簽賬獎賞及/或
 - (2) 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每筆分期交易總金額達 HK\$5,000 或以上(以單一交易計算)，可獲 HK\$50 簽賬獎賞及/或
 - (3) 「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每筆分期交易總金額達 HK\$10,000 或以上(以單一交易計算，並只適用於港幣交易)，可獲 HK\$50 簽賬獎賞及/或
 - (4) 「繳交稅款」交易金額達 HK\$15,000 至 HK\$49,999，可獲 HK\$50 簽賬獎賞；「繳交稅款」交易金額達 HK\$50,000 至 HK\$99,999，可獲 HK\$100 簽賬獎賞；「繳交稅款」交易金額達 HK\$100,000 至 HK\$199,999，可獲 HK\$150 簽賬獎賞；「繳交稅款」交易金額達 HK\$200,000 或以上，則可獲 HK\$200 簽賬獎賞。交易金額以最高繳稅金額之單一合資格交易計算。

每名客戶(以主卡賬戶及身份證號碼計算)憑上述合資格交易可獲享最高 HK\$500 簽賬獎賞，惟每名客戶只可憑「繳交稅款」交易獲享簽賬獎賞一次。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簽賬、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7. 若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累積本地及/或網上零售簽賬滿 HK\$35,000(只計算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使用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之客戶可獲額外 HK\$300 簽賬獎賞，使用其他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則可獲額外 HK\$150 簽賬獎賞。
8. 於整個推廣期內，累積本地及/或網上零售簽賬最高的首 100 位客戶可獲額外 HK\$800 簽賬獎賞。有關合資格客戶及合資格交易之定義，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紀錄為準。此外，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進行登記，並以相關中銀信用卡於該微信官號進行全新綁定賬戶之客戶，方可獲 2,000 簽賬積分獎賞。
9.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客戶以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並與港幣簽賬合併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例子：即人民幣 100 元相等於港幣 100 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要求)。
10. 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獲發簽賬獎賞。若客戶同日於同一商戶(以簽賬收據列印的商戶名稱為準)進行多次合資格交易，客戶只可憑於該商戶當日的第二筆合資格交易獲取簽賬獎賞。同日同商戶的其他簽賬將視為不合資格，亦不會獲發簽賬獎賞。
11. 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及「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須受「中銀信用卡『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注意事項」、「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不定時公佈的修訂條款細則所約束。
12.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及網上零售簽賬交易、商戶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計劃及「繳交稅款」，惟不包括如下舉例之種類且該等舉例並非盡列：「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繳交稅款除外)、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例如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電話訂購、郵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及過數/轉賬)、

賭場交易、慈善捐款交易、海外簽賬、海外提現、人民幣「現金分期」/人民幣「月結單分期」計劃、八達通自動增值、自動轉賬、繳交基金之供款、銀行手續費、保險費用、逾期費用、超額費用、利息、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及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交易及根據中國銀聯、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及 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之商戶分類不時界定為非網上零售簽賬類別之商戶等。)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指定合資格簽賬類別，及界定為非網上零售簽賬類別之商戶所作之簽賬。

13.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或同時持有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亦只須以其中一張主卡作登記一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附屬卡的簽賬獎賞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總簽賬獎賞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簽賬獎賞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簽賬獎賞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將不獲享簽賬獎賞。
14. 於推廣期內，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最高可獲享 HK\$1,600(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HK\$1,450(其他中銀信用卡)簽賬獎賞。如客戶以中銀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登記可獲享高達 HK\$1,450 簽賬獎賞，如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並登記則可獲享高達 HK\$1,600 簽賬獎賞。若客戶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登記，其後必須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方可獲享高達 HK\$1,600 簽賬獎賞，如以其他中銀信用卡簽賬只可獲享高達 HK\$1,450 簽賬獎賞。客戶可獲享的總簽賬獎賞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15.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及簽賬次數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簽賬獎賞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客戶獲得簽賬獎賞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6.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交易。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
18.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獎賞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簽賬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簽賬獎賞，有關簽賬獎賞將自動取消。
19. 所有簽賬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20. 獲贈的簽賬獎賞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取獎賞前所累積而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21. 所有有關交易紀錄將由本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簽賬獎賞將於 2018 年 3 月底或之前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8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結單上。
22.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3. 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25.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透過「繳交稅款」參與簽賬獎賞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繳交稅款」交易只適用於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
2. 客戶可透過網上繳費服務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以中銀信用卡交稅。
3. 網上繳費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瀏覽 www.boci.com.hk 或致電卡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2853 8828 查詢。
4. 申請一經批核不接受取消。
5. 繳稅金額不可超逾客戶之信用卡可用額度。若申請交稅金額超過客戶現時最新可用額度，及有關申請用作繳付客戶本人之稅款，卡公司可按客戶要求及視乎信用卡戶口狀況而安排臨時提升客戶之信用額度用以繳交稅款。於重檢信用額度時，卡公司可能參考客戶之個人信貸資料；同時亦視乎個別信用卡戶口狀況，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以供參考。卡公司保留最終審批權。
6. 以中銀商務卡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3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以中銀信

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7.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列全數結欠金額，申請人毋須支付利息，否則申請人須按持卡人合約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適用)。

透過「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號登記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
2. 本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合資格客戶」)，不合資格的人士將被取消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無須另行通知：
 - i. 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
 - ii. 已關注「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號 (WeChat ID: BOCHK_CC)(下稱「微信官號」) 並於推廣期內於微信官號以其名下合資格信用卡全新綁定賬戶的客戶；及
 - iii. 須持有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所有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活動。
3. 微信官號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持有，本活動為中銀香港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共同主辦。
4. 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微信官號成功登記，並以相關中銀信用卡於該微信官號進行全新綁定賬戶之客戶，可獲 2,000 簽賬積分獎賞。
5. 積分獎賞將顯示於月結單上，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在獲得積分獎賞前必須維持賬戶已綁定狀態，倘若在獲得積分獎賞前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有不良記錄、不符合活動參加資格或賬戶綁定狀態為未綁定，將不能獲得積分獎賞，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積分誌賬將以卡公司派獎當日之系統記錄為準。
6. 任何因電腦及/或網路的通訊或技術問題、故障、意外或原因而引致的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卡公司概不負責。本活動之參加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日期及時間)均以卡公司系統之記錄為準。
7. 積分獎賞之積分受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可參閱 <http://www.boci.com.hk/pdf/chi/Gift%20Pint%20Catalogue.pdf> 積分均不可轉讓兌換現金或換取「簽賬得 FUN 禮品集」外的其他貨品或服務。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積分獎賞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參加者於參加上述活動即代表已細閱、明白及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卡公司保留取消違反本活動條款及細則的合資格客戶得獎資格。
10. 客戶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簽賬積分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1.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2.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4.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